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费用预计为120万元/年（最终以合同为准）。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聘请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